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績優教師評選辦法

111年9月7日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111年10月5日本系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專任教師均得自行提出申請本校研究獎勵，申請時應載明本要點第三點之獎項類型，並依據本要點第二點之原則提出有助於評選之書面資料。
系主任亦得根據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推舉專任教師參與研究績優教師評選。
- 第三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績優教師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第二條之名單進行審議，通過之教師向本校電資學院推薦為優良研究獎候選人。
各獎項類型之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本系專任教師數百分之十二點五為原則。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